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发起设立三力士量子科技产业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参与投资设立“三力士量子科技产业基金”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，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，可以充分调动社会资本、专业力量和产业资源，公司本次投资将为公司产业转型提供机会和动力，也将带动公司量子产业的转型发展，同时，有利于公司深度参与产业内的技术和产业化落地实践，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。董事会审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显明 范仁德 周应苗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